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30号

克拉玛依市路康运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6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你下落不明，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14号），内容是：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1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路二强、张城 联系电话：0990-6635137

联系地址：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第四执法大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5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